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6-448021-2023

“三同”产品—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认证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The Product of “Same Factories, Same Standards and Same Quality”-Household and Similar Refrigerating Appliances

2023 年 9 月 15 日发布

2023 年 9 月 15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言

本文件依据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促进联盟发布的《“三同”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制定、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QC）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规则依据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促进联盟发布的《“三同”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制定，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以下简称 CQC）发布，版权归 CQC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CQC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三同”即“同线同标同质”，指出口和内销产品在同一生产线按照相同标准生产，达到相同质量水平。

同线：内外销产品在同一生产线上进行生产。

同标：执行统一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例如食品安全标准、性能指标等。

同质：产品质量水平完全一致，满足国内外市场要求。

本文件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首次发布（版本 1.0）。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0	2023 年 9 月 15 日	首次发布。
1.1	2025 年 9 月 9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 增加“2. 认证依据标准”，删除“4. 文件评审”； (2) 删除认证模式 1：文件评审+获证后监督。认证模式 2 更改为：产品检测+工厂检查+获证后的监督； (3) 删除了图 2：促进联盟的标志。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标准.....	1
3. 认证模式.....	1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1
5. 产品检测.....	2
6. 初始工厂检查.....	3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
8. 获证后的监督.....	5
9. 认证证书.....	6
10. 再认证.....	7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7
12. 收费.....	8
13. 认证责任.....	8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8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由工厂装配，内部采用空气自然对流或强制对流方式进行冷却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制冷器具产品“三同”产品认证。

2. 认证依据标准

T/CIQA 68-2023《“三同”产品 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技术要求》

3. 认证模式

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测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再认证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两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产品种类（电冰箱、食品冷冻箱、冷藏箱等）、电气安全结构类型（防触电保护结构类型、防水结构类型、外导线连接类型）、电源种类（单相、三相）、控制方式（机械控制式、电子控制式）、压缩机、制冷剂均相同可划分为同一单元。

按认证单元申请认证。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产品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相同产品只做一次产品检测，其他生产场地的产品需送样核查，并出具报告。

同一申请单元内有多个型号时，应对同一单元内每一型号与主检型号的差异做出确切描述。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

4.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 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d. 样品描述（PSF448021.11）

4.2.2 证明资料

- a.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制造商、进口商和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如果产品属于 CCC 目录范围内时）

4.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规则开展认证活动，并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以通知认证委托人。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1 送样原则

认证委托人负责按如下原则选送样品送到指定检测机构：在一个申请单元内，选择额定功率最高、结构最复杂、功能最多的型号。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应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同一单元内型号的功率、结构、元件存在差异时，申请单元覆盖的其他型号产品需送样做补充差异试验。认证委托人负责按 CQC 的要求送样，并对样品负责。

5.1.2 样品数量及要求

样品数量 1 套/单元。

5.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检测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检测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5.2. 产品检测

5.2.1 检验项目、要求及检验方法

检测项目和要求：2. 认证依据标准中规定所有检测项目和要求。

检测方法：2. 认证依据标准中规定检测方法。

5.2.2 检验时限

检测时限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检测项目部分不合格时，整改应在 6 个月内完成，超过该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5.2.3 判定

样品依据 2. 认证依据标准中规定的依据标准及判定方法进行判定，符合 5.2.1 指标要求的，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符合对应认证类别，若任何 1 项不符合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检测不合格。允许认证委托人进行整改。整改应在 6 个月内完成（自产品检测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视为认证委托人放弃申请；认证委托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5.2.4 检测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产品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测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试验报告。

5.2.5 利用其他合格评定结果

若认证委托人能就认证单元的产品提供满足以下规定的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的，可以此作为认证单元产品检测的结果而免于相应检测项目的检测。

(1) 检测报告应由具备 CMA 资质的实验室出具，且签发日期为认证申请评定前 12 个月内。

(2) 认证证书应由具备资质的认证机构颁发，且证书处于有效状态。

(3) 检测报告/认证证书中检测项目、技术要求、检测方法等符合 5.2.1 的规定。

6. 初始工厂检查

对于持有 CQC 颁发的制冷器具类认证证书的生产企业，且获得了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全部“三同”产品制冷器具认证依据标准的检测报告可免于初始工厂检查。

6.1. 工厂检查策划

CQC 负责对整个认证周期制定检查方案，检查方案应覆盖全部的“三同”产品认证要求。

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6.2. 检查时间安排

产品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检测可以和工厂检查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应在产品检测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为 2 人日。

6.3. 组建检查组

检查组应具备实施认证委托人相应产品类别“三同”产品认证检查的能力。当检查组的专业技术能力不足时，可以配备技术专家提供技术支持，但不计入检查时间。

检查组应在现场检查前告知认证委托人，并提供检查组每位成员的姓名。认证委托人如对检查组的组成提出异议且合理时，认证机构应调整检查组。

6.4. 编制检查计划

检查组应编制检查计划，并在现场检查活动开始前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当认证委托人体系覆盖了多个场所时，检查组应对包含职能部门在内的所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以确保检查的有效性。

当认证委托人将影响安全的重要生产过程采用委托加工等方式进行时，除非被委托加工组织的被委托加工活动已获得相应的“三同”产品认证，否则可对委托加工过程实施延伸检查。

6.5. 工厂检查实施

6.5.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检查组按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促进联盟发布的《“三同”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附件 2《“三同”产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

6.5.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若认证涉及多个单元的产品，则一致性检查应对每个制造商、每个产品类别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进行检查。

6.5.3 在检查中应通过适当的抽样来获取与检查目的、范围和准则相关的信息并进行验证，使之成为检查证据。

6.5.4 检查组应确定检查发现（概述符合性并详细描述不符合），并予以报告，为认证决定或保持认证提供充分的信息。

6.5.5 检查组应为每次检查编写书面检查报告，认证机构应向认证委托人提供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提供对检查的准确、简明和清晰的记录，为认证决定提供充分的信息，并应包括或引用下列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场所、地址和检查范围；
- (2) 检查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3) 检查组组长、检查组成员；
- (4) 检查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
- (5) 对偏离检查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检查风险及影响检查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 (6) 与检查类型的要求一致的检查发现、对检查证据的引用及检查结论；
- (7) 发现的不符合项和其他未解决的问题；
- (8) 检查组的推荐意见。

6.5.6 产品质量验证

为验证“三同”产品的产品质量是否满足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发布的对应产品的《“三同”产品技术要求》团体标准，检查组在现场检查或相关过程中应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抽样至少应覆盖当次检查范围中所有的产品类别。产品质量验证可采取下列方式：

(1) 根据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发布的对应产品的《“三同”产品技术要求》团体标准确定检测方法和检测项目，在现场或销售终端抽样并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测。

(2) 由现场检查人员确认并收集12个月内由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当认证机构认为检测项目不足以验证产品的安全性时，可补充差异检测或重新抽样检测。

(3) 产品生产、加工场所在境外，产品因出入境检验检疫要求等原因无法委托境内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可委托境外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该检测机构应符合ISO/IEC 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

6.5.7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CQC报告。对于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检查组应出具书面不符合报告，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原因、说明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出明确的验证要求。检查组应评审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以确定其是否可接受。不符合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7.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根据检查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特别是对产品的实际质量状况和企业诚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在做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

- (1) 检查组提供的检查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做出认证决定的需要；
- (2) 已对所有的严重不符合进行评审，并接受和验证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 (3) 已对所有一般不符合进行评审，并接受和验证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计划。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认证证书。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应告知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7.2. 认证时限

在完成产品检测和初始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且缴纳了认证费用的，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7.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时，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的监督

8.1. 监督检查时间

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检查可与 CQC 其他获证产品的监督检查同时进行。首次监督检查内容同初始工厂检查。CQC 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制造商/生产厂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2. 监督检查的内容

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6.5.1 和 6.5.2 的内容。

每次监督检查应尽可能覆盖“三同”产品认证范围内的产品。由于产品生产季节性或客户需求等原因，难以覆盖所有产品的，认证周期内的监督检查至少应覆盖认证范围内所有的产品类别。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每次必查条款为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促进联盟发布的《“三同”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附件 2：“三同”产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 3、4、5、6、9、11 条，对其余条款可以选查，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所有条款，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是否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2) 与“三同”体系有关的变更；
- (3) 重要原、辅料, 零部件及产品的安全性状况；
- (4) 持续的运作控制，特别是产品质量相关风险控制的实施；
- (5) 顾客投诉及处理；
- (6) 对上次检查中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纠正措施；
- (7) 持续符合我国/进出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相关情况；
- (8) 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
- (9) 证书和标识的使用。

监督检查应对产品质量进行验证，要求参照本规则 6.5.6 条款。

8.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出具书面不符合报告，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原因、说明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出明确的验证

要求。检查组评审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以确定其是否可接受。认证委托人对不符合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8.4. 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9.3规定执行。

8.5.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

获证组织应及时将可能影响“三同”体系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的事宜及时通报给认证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有关法律地位、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2) 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
- (3) “三同”体系和过程重大变更的信息，产品工艺环境重大变化信息；
- (4) 发生安全事故的信息或与安全相关的消费者投诉信息；
- (5) 官方检查或政府部门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安全问题的信息，或出口的产品因安全方面的问题被出口目的国（地区）主管当局通报的信息；
- (6) 不合格品主动或被动召回及处理的信息；
- (7) 其他重要信息。

其中出现第(3)至(5)条款中涉及的事宜，应在3个工作日内及时通报给认证机构；其他情况获证组织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通报给认证机构。

8.6. 信息分析

CQC 对上述信息进行分析，根据影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的因素采取相应措施，如增加监督检查频次、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等。

9. 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9.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3年。证书有效期内，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9.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9.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铭牌中技术参数或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发生变更及涉及本规则第5章和第6章要求的因素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CQC提出变更申请。

9.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产品的设计、结构、技术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时需安排产品检测和/或工厂地理位置、质保体系发生变更时需安排工厂检查，则检测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检测和工厂检查按本规则的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9.2. 认证证书覆盖的内容

认证证书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 (3)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9.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9.3.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测和/或工厂检查，对符合要求的，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9.3.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经 CQC 依据本规则判定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5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以供进行差异检测。

9.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对于不符合本规则的认证要求的，CQC 将按照《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对证书进行证书暂停、注销、撤销处理。已经暂停的证书，按照上述文件要求进行恢复。

证书持有者可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为消除暂停原因按第 5 条安排产品检测和/或安排工厂检查，待产品检测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进行证书恢复处理。否则 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证书。

10. 再认证

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认证委托人可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变更申请。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 CQC《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三同”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申请备案或购买、使用认证标志。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11.1.1 获证产品可使用如下认证机构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图 1 三同产品认证标志+认证机构标志

11.1.2 获证产品持证人可向秘书处提出申请，递交《规范使用三同标志承诺书》；经检查，符合条件的予以许可，相关方签署《三同宣传标志/三同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许可协议》，允许被许可人在约定范围内规范使用三同产品认证标志。

11.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中规定的合适的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可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或最小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12. 收费

收费参照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促进联盟发布的《三同产品认证收费管理办法》执行，可根据申请企业符合性情况，确定收费明细，具体收费根据双方合同约定。

13.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可向 CQC 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的要求。